

##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 依法促进民事和解

## 3.01亩土地引发的补偿纠纷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孙小婷 陈雪

一边是因被要求退还土地补偿款而倍感委屈的实际耕种者，另一边是坚称权利受损要求拿回土地补偿款的原承包户，村委会被夹在中间，进退两难。一场因3.01亩土地引发的补偿纠纷，历经三次征地、两场诉讼，陷入僵局，当事人心力交瘁。今年10月，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检察院依法监督，这场纠纷终于得到妥善处理。

## 征地补偿款引发诉讼

纠纷的根源，要追溯到2001年。大丰区某村的原承包户石某某因外出务工，经与村委会协商，将其名下土地无偿交由他人种植，村委会随后安排本村村民陈某接手耕种。十余年后，该地块被征收，相应补偿款由陈某领取。

2022年11月15日，石某某得知土地征收补偿事宜后，向陈某和村委会索要补偿款未果，遂以村委会为被告、陈某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5月，一审法院驳回了石某某的诉讼请求。石某某不服，向盐城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村委会与石某某于2023年10月达成协议，约定由村委会向石某某支付土地征用补偿款3.7万元。

然而，风波并未平息。村委会在向石某某支付该笔款项时未提前告知陈某，本就不想还款的陈某以此为由，拒绝向村委会返还其先前领取的补偿款。2024年2月，村委会以陈某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陈某返还该笔款项。同年4月16日，法院判决陈某返还不当得利。

陈某对判决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

审。2024年10月，再审请求被法院驳回后，陈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调查核实找到纠纷症结

大丰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秦钢经细致审查，敏锐发现了原审判决存在的问题：案涉3.01亩土地的征收主体为地方管委会，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双方为地方管委会与陈某，村委会仅受地方管委会委托代征地补偿款。如需通过诉讼要求陈某返还征地补偿款，依法应当由地方管委会作为原告起诉。村委会仅是代发补偿款的受托方，有何资格作为原告起诉？

诉讼主体不适格，按常规路径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是最简单的处置。然而，在走访中检察官了解到，年过七旬的陈某因反复诉讼已经心力交瘁。如果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即使启动再审程序，纠正诉讼主体错误，实质问题仍难以得到解决。

翻开泛黄的村组档案，《土地承包归户清册》上明确记录着，2010年、2011年、2013年这三个时间段，分别有1.22亩、0.78亩、1.01亩土地被征用，截至2013年，石某某所流转的3.01亩土地全部被征用，地方管委会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共计6.2万余元。

查看3份不同年份的征地补偿清册后，承办检察官产生了疑问：为何本该属于石某某的补偿，数次都发到了陈某手中？带着疑问，秦钢三访村组深入调查，终于找到问题根源：当年双方仅是口头代耕，并未签订正式的流转协议。

## 检察和解理清糊涂账

“地是我种的，草是我除的，十几年的辛苦，难道就白费了？这钱是补

我这么多年下地流汗的辛苦钱，一分也不能还！”面对上门释法说理的检察官，陈某攥着早已泛黄的补偿款单，神情激动。

村委会负责人同样面露难色：“我们理解老陈的难处，可这笔补偿款是发给石某某的，村委会只是代发。现在钱款已经由我们垫付出去了，老陈如果不返还，村集体就要承担这笔损失，我们也没法向全体村民交代”。

面对双方的坚持，检察官没有简单套用法律条文，而是设身处地地开展释法说理。

对于实际耕种的陈某，检察官推心置腹地分析：“因为当年没签订流转协议，这块地的‘名分’一直属于石某某，从法律上讲，征地补偿的大头理应归他，你从2001年到2013年不但辛勤耕种，还一直承担着‘两上缴’费用，地上你种的青苗、建的窝棚，这些补偿款理所当然是你的。但土地本身的补偿你全拿着，法律和情理上就说不通了，确实需要分一部分给石某某。”

同时，检察官也向村委会明确了他们的责任：没有督促双方“白纸黑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在发放征地补偿款时也未尽到审核义务，这才让矛盾一步步升级到了对簿公堂的地步。

经多轮协调，村委会和陈某达成了和解方案：由陈某一次性支付村委会1.36万元，款项当场给付。

办结此案后，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大丰区检察院编制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律风险提示手册》，重点提示了“口头约定效力不足”等高频风险，列出了权利救济途径。今年11月17日，检察官回访时特意给陈某送去这份手册，其中第一个案例就是这场跨越多年的由征收土地补偿款引发的纠纷。陈某摩挲着手册感慨道：“要是当年有这么明白的指引，哪会闹到打官司的地步啊！”

交织在一起的案件，并不好办。”遵义市检察院案件承办人表示。

由于争议门面房位于绥阳县，遵义市、绥阳县检察院启动“市级指导+县级主办+跨区域协作”办案模式，并决定在执行程序中寻找突破口。“促成和解是最好的办案方式。”绥阳县检察院承办人回忆说，因双方已历经多轮诉讼，矛盾尖锐，首次座谈效果甚微。之后，检察官反复与当事人电话沟通，结合证据梳理法律事实，耐心阐明利弊；同时，积极与法院对接，同步梳理关联执行案件的症结。历经十余次的调解，双方终于松口，同意和解。

为确保和解协议落地，检察机关主动联系法院，联合制定“分步执行+同步解封”方案。在检法共同见证下，李某和杨某双方当场签署和解协议：门面房的产权恢复至最初“李某31.81%、杨某68.19%”的比例；李某先行返还15万元购房款，剩余款项按约定分期支付。

至此，这场纠纷画上圆满句号。“从两级检察机关的‘各办各案’到上下一体的‘协同破局’，见证着‘检察一体化’指引下的高质效民事检察监督。”遵义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的和解也为跨区域、多程序交织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参考样本。

“没想到执行纠纷解决了！不用再跑法院申请执行，也不用找检察院继续监督了，被查封的门面房也能解封过户了！”近日，在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两级检察机关的通力协作下，一起横跨两地，牵扯三重矛盾的房产纠纷彻底化解，申请人杨某拿着和解协议，难掩激动之情。

这起纠纷要从两年前说起。当时，案外人陶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分别向李某借款70万元、向杨某借款149万元。无力偿还债务后，陶某将此前从他人手中“抵”来的一套门面房，用于抵偿上述债务，并约定李某享有31.81%产权、杨某享有68.19%产权。

李某感觉这套门面房不错，想要一些份额，于是就向杨某支付40万元，双方重新约定了产权份额——各占50%产权，并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本以为该房产归属就此敲定，不料，变故突然降临，该门面房未能顺利办理产权登记。原来，该门面房权属仍在某房开公司名下，且在一起涉及某房开公司的案件中被法院依法查封。

为维护自身权益，李某先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后又向法院另行起诉，要求杨某返还自己已经支付的40万元购房款，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求。而

在杨某看来，案涉门面房未能顺利办理产权登记，并非自己的过错。因此，对这个判决，杨某并不服气。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由于案涉房屋一直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李某对此前与陶某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感到不踏实，于是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陶某返还此前的借款。法院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求。执行阶段，在某房开公司配合下，这套门面房以陶某责任财产的形式进入拍卖程序，流拍之后，以“以房抵债”的形式过户到李某名下。

对于上述产权变动，杨某认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合同备案登记上，我是享有50%产权的”，为此，杨某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法院撤销“以房抵债”裁定，案涉门面房被再次查封并恢复登记至某房开公司名下。

在杨某看来，尽管法院撤销了“以房抵债”裁定，但自己与陶某、李某的纠纷并没有确定答案——本来自己有68.19%的份额，但转了一圈，房子咋回到了某房开公司手中？今年5月12日，杨某就之前他与李某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向遵义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既有进入到执行程序的案件，还有对判决结果不满的申请监督；生效裁判监督在市级院，执行监督又在区县一级，这种

会封存犯罪记录，可我在北京打工时却因为有案底，被好多公司拒绝……”今年3月，小刘委屈地向“丁香花开”团队反映自己的遭遇。

该团队经调查了解到，小刘在其还是一名在校学生时，因贪图小利，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涉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小刘作案时为16周岁、平时在校表现良好且犯罪情节轻微、事后对被害人进行了积极赔偿，该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小刘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成年后的小刘为生计外出打工，却在办理入职手续时，被告知“身份信息异常”。多方奔走无果后，小刘走进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不能让小刘因一次冲动的犯罪，被贴上罪犯‘标签’。”承办检察官经多方协调，为小刘完善了犯罪记录封存档案。

“感谢检察官姐姐的帮助，让我在绝望无助时看到了温暖和希望，我今年已经拿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一定会好好生活的！”“丁香花开”团队的检察官对丁某某进行回访时，看到了她脸上重新绽放的自信与笑容。

2013年12月27日，一场突如其来

的交通肇事夺去了丁某某原本健康的

身体。经鉴定，丁某某为肢体3级残疾，更让丁某某绝望的是，母亲已在自己遭遇意外前去世，父亲又在2017年离世。丁某某一直与患病的姥姥和残疾的姥爷共同生活，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

“丁香花开”团队了解到这一案

件线索后，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

序，为丁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

对丁某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霾。

今年4月，襄汾县检察院牵头多

个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

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

意见》，让司法救助从“一次性帮扶”

迈向“长效化保障”，给更多的困境家

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制

度保障。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内部协

调机制，在办案中梳理线索，共为22

名未成年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2013年12月27日，一场突如其来

的交通肇事夺去了丁某某原本健康的

身体。经鉴定，丁某某为肢体3级残疾，更让丁某某绝望的是，母亲已在自己遭遇意外前去世，父亲又在2017年离世。丁某某一直与患病的姥姥和残疾的姥爷共同生活，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

“丁香花开”团队了解到这一案

件线索后，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

序，为丁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

对丁某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霾。

今年4月，襄汾县检察院牵头多

个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

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

意见》，让司法救助从“一次性帮扶”

迈向“长效化保障”，给更多的困境家

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制

度保障。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内部协

调机制，在办案中梳理线索，共为22

名未成年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2013年12月27日，一场突如其来

的交通肇事夺去了丁某某原本健康的

身体。经鉴定，丁某某为肢体3级残疾，更让丁某某绝望的是，母亲已在自己遭遇意外前去世，父亲又在2017年离世。丁某某一直与患病的姥姥和残疾的姥爷共同生活，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

“丁香花开”团队了解到这一案

件线索后，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

序，为丁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

对丁某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霾。

今年4月，襄汾县检察院牵头多

个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

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

意见》，让司法救助从“一次性帮扶”

迈向“长效化保障”，给更多的困境家

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制

度保障。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内部协

调机制，在办案中梳理线索，共为22

名未成年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2013年12月27日，一场突如其来

的交通肇事夺去了丁某某原本健康的

身体。经鉴定，丁某某为肢体3级残疾，更让丁某某绝望的是，母亲已在自己遭遇意外前去世，父亲又在2017年离世。丁某某一直与患病的姥姥和残疾的姥爷共同生活，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

“丁香花开”团队了解到这一案

件线索后，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

序，为丁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

对丁某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霾。

今年4月，襄汾县检察院牵头多

个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

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

意见》，让司法救助从“一次性帮扶”

迈向“长效化保障”，给更多的困境家

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制

度保障。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内部协

调机制，在办案中梳理线索，共为22

名未成年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2013年12月27日，一场突如其来

的交通肇事夺去了丁某某原本健康的

身体。经鉴定，丁某某为肢体3级残疾，更让丁某某绝望的是，母亲已在自己遭遇意外前去世，父亲又在2017年离世。丁某某一直与患病的姥姥和残疾的姥爷共同生活，家庭无其他收入来源。

“丁香花开”团队了解到这一案

件线索后，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

序，为丁某某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

对丁某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阴霾。

今年4月，襄汾县检察院牵头多

个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

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实施

意见》，让司法救助从“一次性帮扶”

迈向“长效化保障”，给更多的困境家

庭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综合救助制

度保障。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内部协

调机制，在办案中梳理线索，共为22

名未成年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

2013